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监事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召集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由于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项目建设所需，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实施了项目立项、可研报批相关手续及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